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

序号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；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；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2	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非独立董事 1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